香港青年在粤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機遇與障礙

梁偉基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經濟與就業組副召集人

杜丰杰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經濟與就業組成員

袁小敏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發展幹事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的研究發現,香港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面對四項主要障礙,包括:城市間的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缺乏協調、商務手續繁複及資訊不透明、電子支付服務及公共服務系統使用不便、非科技創業者或不具專門知識的就業者難獲良好發展機會。研究建議在粵港澳大灣區領導小組下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跟進 9+2 城市的協調事務、簡化商務手續,並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有系統地公開相關實用資訊。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就業、廣東省

The Career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Hong Kong's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Keith W. K. LEUNG

Deputy Convenor,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Sub-Group, Youth I.D.E.A.S.,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William F.J. DU

Member,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Sub-Group, Youth I.D.E.A.S.,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Amy S. M. YUEN

Development Officer, Youth Research Centr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is study conducted by the Youth I.D.E.A.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shows that there are four main barriers to Hong Kong young people developing their career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GBA): a lack of coordination in the commercial system and in policy for setting up businesses; complex commercial procedures and unclear information; inaccessibility of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and public services; and unfavorabl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non-tech

通訊作者:袁小敏,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電郵:amy.yuen@hkfyg.org.hk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is articl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my S. M. YUEN, Youth Research Centr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email: amy.yuen@hkfyg.org.hk

entrepreneurs and non-professional employees. The study recommends that a Greater Bay Area Coordination Bureau be set up under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BA to take charge of coordination amongst the 9+2 cities and to simplify different kinds of business procedures. It also recommends the provision of a one-stop information platform to make practical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business and employment within the GBA.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ong Kong youth: entrepreneurship; employment; Guangdong province

1. 前言

粤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能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即三藩市灣區、紐約大都會灣區和東京灣區)相媲美。以2017年數據為例,大灣區的本地生產總值(GDP)達到了15,134.2億美元;而大灣區的人口總量位居各大灣區之首,擁有近7千萬總量,是其他三大灣區之總和(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毋庸置疑,粤港澳大灣區實力強勁、潛力巨大,各城市之間優勢互補、分工明確。在國家的政策指引下,大灣區大有發展。

大灣區的概念源於 2008 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08) 提出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肯定了珠三角區在對外開放、經濟發展和加強與港澳合作的重要意義,也提出了包括發展科技、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強化製造業和服務業、帶動全國經濟等五大戰略定位。時隔 10 年之際,國家發改委再於 2017年出台《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7),為區域發展注入了新活力,指 明了新方向,強化了在「一國兩制」方針 下,完善創新合作的機制、建立互利雙贏 的關係,進一步推動區域建設。

自《框架協議》公布以來,坊間眾多 商業、政府及學術機構紛紛發表多項調查 研究,結果普遍認為大灣區可以為香港和 港人提供更多的機遇。香港特區立法會就 於 2018 年的報告中提到了香港在金融領 域、科技創新、供應鏈管理、專業服務、 運輸物流等方面的特殊優勢,可以在大灣 區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也提供了 許多就業和城市間合作機會(立法會秘書 處,2018)。無獨有偶,由多個商界領 袖牽頭的 2022 基金會也於 2019 年發表 了《大灣區的未來發展與香港的機遇》的 報告,從傳統行業和新型行業闡述了香港 的重要機遇,報告建議為內地企業「走出 去」提供一站式的「國際企業孵化器」平 台,發展香港自身優勢;同時構思建設 「港式」發展項目,在零售、醫療、教育 等方面,全面提升大灣區市場(2022基 金會,2019)。

在「大灣區」相關的熱烈討論中,香港青年的重要性也被有關機構關注和調查。早在2018年,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就發表了《香港青年大灣區發展指數》,調查數據顯示了香港青年對大灣區的了解程度有顯著提升,也完全意識到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性,卻因為種種原因而不願意去大灣區發展(香港廣東青年總會、明匯智庫,2018)。

2019 年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發表的《消除港青在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的研究報告中,更進一步指出了香港青年對到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或就業了解不足,無法獲得最準確的創業支援或優惠措施。報告指出,雖然港人具有一定競爭力,也深知大灣區發展勢在必行,但遇到包括政策、資訊、資金出入、税務、日常生活、語言文化等多方面的障礙。

本文根據上述研究,探討香港青年在 大灣區¹發展事業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和 提出消除障礙的意見。只有在政策和實際 落實的過程中,消除香港青年在發展過程 中的諸多障礙,大灣區才能成為真正區域 合作的典範、吸引更多香港青年前往創業 和就業,從而凸顯香港的價值。

2. 香港青年到大灣區發展的背景框架

2019年2月18日在《框架協議》的基礎上,廣東省政府和香港、澳門特區合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共中央、國務院(《規劃綱要》)(中共中央、國務院與制劃,定明了合作方向。《規劃綱要》制在第八章第四節中,就大灣區的署一次,與大灣區域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公共服務。

在創業方面,《規劃綱要》深化了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的創業試驗區,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業在內地發展,納入當地創業補助範圍。同時,也積極推動包括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廠、南沙粤港澳(國際)青年創新工場、中山粤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合作平台等在內的7個國家級創新創業基地建設。

在就業方面,《規劃綱要》提出將鼓勵港澳居民擔任國有企業職位、接受港澳居民擔任國家公務員職位。並且推動實施「粵港暑期實習計劃」,讓更多香港青年有機會到大灣區城市體驗工作生活,有助於他們適應內地的就業氛圍。與此同時,以規劃綱要》同時提到了專業人士的市場、規劃綱要》同時提到了專業人對監察、准入,包括建築、工程諮詢、勞動監察、

^{1.} 本研究是聚焦探討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廣東省 9 個城市就業或創業的情況,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除非特別註明,本研究所指的「大灣區」,是指上述廣東省的 9 個城市。

法務執法等方面,在一定範圍內允許香港 的專業人才提供市場服務,也給予這些專 才培訓和合作機會。

3. 香港青年逗留廣東省的情況

其實,香港與廣東省的聯繫並不始於 近期。由於地理位置的原因,一直以來, 都有不少香港居民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 兩地聯繫向來十分緊密。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較短期逗留方面,以最近期 2013 年的調查計算,一年內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前往廣東省累計 90 晚(3 個月)或以下的 15-39 歲香港青年,共有 119,200 人 ²。在較長期逗留方面,政府統計處根據出入境的資料估算,2017 年年底通常逗留在廣東省(6個月或以上)的 15-39 歲香港青年,共73,700 人 ³。

鑒於資料不全,現階段雖然無法取得最新及最全面的數據。但按以上數據綜合估算,因工作或經營業務而短期逗留廣東省,或因任何原因而較長期逗留廣東省的 15-39 歲香港青年數目,最少亦有192,900 人;反映即使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落實之前,在廣東省城市創業與就業的香港青年已為數不少。

4. 香港青年在廣東省創業與就業的 障礙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於 2019 年 1 月曾就香港青年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看法和障礙進行研究(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2019),當中透過三方面蒐集資料,包括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2 名 18-39 歲在職或待業的香港居民;青年個案訪問,共訪問了 20 名因工作而經常逗留或往返大灣區廣東省 9市的 18-39歲香港青年;以及與 6 名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和單位的訪問。

青年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認為建設 大灣區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香港 青年嘅事業發展機遇」和「香港嘅國際競 爭力」有幫助者分別佔73.4%、71.3%% 及64.4%。不過,受訪者又認為到廣東省 創業或就業存在一定困難,當中最困難 的是「適應法律制度」,認為困難者佔 86.0%。其次是「處理稅務安排」及「適 應商貿制度」,認為困難者分別佔79.9% 和74.9%。

在具體情況方面,綜合個案及專家訪問結果,研究發現香港青年遇到四項具體 主要障礙,包括:

a. 商務制度和創業政策缺乏協調,加上政策不穩定,為創業者帶來較大風險。

在政策上,內地的經濟及商務政策較

^{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該處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有關短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為不穩定,但在內地未有廣泛人脈關係的 香港年輕創業者,有機會未能及時掌握相 關政策的變更而容易招致損失。此外,即 使同樣屬廣東省,不同城市之間所重視的 行業亦不一樣,令不同城市以相異的政策 對待相同的行業,加上不同城市之間所需 的商務手續亦有差異,導致創業者難以適 應。

其中一名從事金融科技的受訪個案就 表示,曾因金融牌照制度的突然變更而他 未能於事前知悉,因而損失一個重要客 戶,導致業務霎時停頓。

「在 2015 年金融上有不同政策,更改政策後一刀切不可以做,整個行業都受影響。內地很多公司牌照突然中斷,有一段時間不可以做。如果不熟悉內地政策就好易出事,要經常與商人打好關係才會知道。」(個案 13/ 男 / 自己的業務 / 金融科技) 4

此外,有從事商業諮詢及培訓業務的個案表示,因內地視培訓為教育業務,他擔心自己難以掌握政策變化而容易招惹官非。最後,他選擇將公司回歸香港註冊,再透過內地中介承接培訓項目。情況反映,政策的穩定性是部分青年人選擇會否在廣東省創立或繼續業務的關鍵因素。

有受訪商會主席指出,雖然因《框架協議》的出現而令部分優化措施出台,但

現階段未見各城市之間有良好協調,反而 出現競爭。更甚的是,各城市以至各鄉村 都會出現不同的商業規例,令創業者難以 適應。

有受訪學者亦認為,由於內地法律可以設有追溯期,令創業者容易誤墮法網; 而且政策的不確定性,令創業者難以掌握 業務的標準,成為其中一項較大的風險。

b. 商務手續繁複、資訊不透明、資金 提取及匯款的手續繁複,令創業者倍 感不便,窒礙他們的創業意願。

創業者必須透過商務手續去建立業務 和支持其業務運作。但不少受訪個案反 映,即使某行業已獲政策支持,其商務手 續的資訊亦未必透明;這增添了創業者的 困難。

有從事資訊科技的個案表示,因不清 楚在內地成立公司的手續,導致他們需花 費數千元人民幣找中介代辦;而他們亦曾 遇上騙徒,卻因不清楚資訊的真偽而不懂 得分辨;亦擔心如遇上商務糾紛等問題時 會求助無門。

「內地除了基本費用外,還要付幾千 元中介費,是額外的成本。另外,試過突 然有人走上來説是招商局機構,幫我們拿 基金,但事成之後要分 15% 給他,遇到 這些問題,資訊不對稱,不知信不信那個 人。」(個案 11/ 男/自己的業務/資訊 科技)

^{4.} 括號內載該引述談話的受訪者資料,依次為個 案編號/性別/就業身分/行業。

有受訪的金融業從業員指,內地的商 務手續繁複需時,對未有戶籍的香港創業 者更麻煩。

此外,資金管制嚴格,令香港創業者 欲將內地業務的利潤或受僱的薪金帶回香 港時出現困難。

有從事注塑模具的受訪個案認為,現 時資金管制較過往更嚴格,如香港創業者 要將利潤轉移是相當困難的,成為一大問 題。另一名從事工業生產的受僱個案則認 為,香港受僱人士在內地獲發薪金,也有 機會不能帶返香港,而在內地賣樓亦不能 將錢匯回香港,由此增添他繼續在內地發 展事業的顧慮。

有受訪專家就指,內地資金管制使香港創業者即使因業務獲利而想從自己公司提取利潤亦不獲允許,只能提交文件證明相關款項屬業務支出,而將該些賺取的款項帶回香港亦有困難,這窒礙了香港創業者在內地的創業意願。

c. 在日常生活層面,沒有相關證明及銀行戶口的香港青年,難以使用內地的電子支付服務;而部分公共服務系統不接受回鄉證,也令他們無法取得生活便利。

在日常生活層面方面,受訪個案認為在內地工作與生活,遇上相當的不便。

首先,對於短期逗留廣東省工作的香港青年,在日常消費方面,不少商戶都使

用電子支付系統,部分更不收取現金。如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或就業而逗留較長時間,就需要使用電子支付服務作日常消費。現時開通內地版的電子支付服務,都需要實名認證手機號碼和內地銀行戶口,都 但不少受訪者表示,他們因沒有內地居住證明和內地身分證,因此未能在內地開設銀行戶口,變相難以使用電子支付服務。

有受訪個案表示,雖然現時內地推出 了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但部分創業和就業 者不一定長時間逗留內地,故沒有申請上 述居住證,亦未有開戶所需文件。

此外,部分內地的公共服務電子系統 未能接受回鄉證,令經常到內地公幹的香 港青年十分不便。不少受訪個案均指,未 能使用高鐵自助取票服務,令他們每次 均需提早往票站排隊領票,非常費時。另 外,亦有受訪者指,一些廣東省的三、四 線地區,未能支援回鄉證入住賓館,增添 了到廣東省其他地區公幹的不便。

「作為香港人,在廣東省工作有很多不便,例如乘搭高鐵時難以透過回鄉證取票,即使自助租車服務亦無法使用。」 (個案 04/ 男/自己的業務/中藥貿易)

而對於因工作而長期逗留在廣東省生 活的香港青年而言,生活配套包括教育和 醫療制度上的協調則顯得較重要。有受訪 專家指出,有家室者可能需要帶同子女到 廣東省居住,他們需考慮子女在廣東省的 教育能否銜接香港課程或公開試等問題, 但現時這方面仍缺乏互認安排,令他們難 以放心到廣東省發展,情況亟待改善。

d. 科技行業的香港創業者,以及具備 突出表現的香港就業者較適合在大灣 區發展;其他香港青年或不易在當地 取得較佳發展機會。

此外,大灣區內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亦開始上升,例如保險服務、法律服務、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亦能提供不錯的就業機會。例如,有受僱於金融行業的受訪律師表示,僱主的 9 成客戶為內地人,而且客戶的資產規模較大,因此能為他帶來較佳的發展機會。

有受訪的企業和專業服務組織均同意,有能力的香港青年能在大灣區闖一番事業。他們認為,香港青年仍具一定的競爭優勢,包括英語水平、國際視野、專業

知識,以至創新能力等。此外,整個廣東省正面對人才不足的情況,尤其是大灣區內部分二、三線城市仍處於早期的發展階段,對人才的需求較大。因此,具有上述競爭優勢的香港青年,若能符合相關職位的要求,在大灣區會有一定的發展機會。

然而,整體來說,由於大灣區同時匯聚了來自中國各地的人才,而且其一般文職職位的薪金與香港相若職位有一段距離,若香港青年沒具備特殊的或當地所欠缺的才能、專業知識,確實較難在大灣區貳得合嫡職位。

換句話說,觀乎現時大灣區的發展狀況,當地較適合以科技創業的香港青年發展。在就業上,就較適合在英語水平、國際視野、專業知識和創新力上有突出表現的香港青年發展。若非創業者或在上述領域表現欠突出者,則較難在大灣區找到較佳的發展機會。

5. 建議

其實,香港青年中哪些更適合北上創業或就業?而香港青年又是否願意離開香港,到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這既是非常現實的問題,亦是香港青年需要細心考慮的。

綜觀以上分析及個案,對全局有意 識、對未來有信心、對發展有預期,配合 香港青年本身的國際視野,將會是他們在 大灣區的一大優勢。 大灣區的發展一日千里,有意到大灣 區發展的香港青年,應對世界格局、國家 戰略、大灣區的發展要有比較深入的, 解,掌握一定的政策和行業發展資訊,知道如何揚長 短地將自己的發展與大灣區的發展結合 短地將了知道自己是否有足夠勇氣 業;自己的產業是否適合在大灣區 業;自己的產業是否適合在大灣區就 業;自己的行業在大灣區有否合適心 業;自己的行業在大灣區有否合適 業;自己的行業在時間對文化差異 機會之外,青年亦要在目常生活和 業上, 讓自己能夠適應大灣區的創業就業生活。

在個人層面,香港青年需要有心理準備。而在社會的層面,政策及配套措施亦相當重要。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認為值得考慮下列建議,以消除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及就業的障礙:

- a. 大局政策措施,應由政府主導從根 本解決。
- i. 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就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跟進具體協調事務。

我們建議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根據整個大灣區的規劃建設,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頂層架構下,就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設置專責協調的機制,跟進具體協調事務,包括各類與創業及就業相關的政策。

同時,在該局統籌下,推出便利營商 與就業的服務。當中包括建立一站式資訊 平台,有系統地公開大灣區 9+2 城市的 創業及就業的實用資訊。

在創業方面,該平台應包括各行各業的具體政策、機遇、各城市特點、創業園區資訊、創業計劃、創業優惠及支援措施。在就業方面,則應包括各人才優惠措施、實習計劃,以至僱主聘用跨境人員的資訊。

該平台亦應介紹一國兩制的概念和特色,讓跨地創業者、就業者,以及僱主有基本了解。舉例而言,「大灣區,哪個城市更適合我發展?哪些產業和行業有更大機遇?」通過多元化的資訊平台和諮詢服務,幫助青年人找到這些問題的答案。創科香港基金會(2019)就出版了類似攻略,值得參考。

此外,大灣區事務協調局亦應協助簡 化大灣區內各類商務手續,並將辦理商務 手續的資訊透明化,當中包括公司註冊、 會計、稅務、各類創業計劃申請及人才優 惠計劃申請,並設置各類商務手續的網上 申請渠道,協調這些手續和計劃的申請, 以簡約和便利相關程序。

ii. 設立「香港青年創業與就業促進處」, 為香港青年開拓更多創業與就業機會。

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香港青年創業 與就業促進處」,根據《規劃綱要》未來 落實的具體政策,積極聯繫各創業園區, 促成制訂更多香港青年創業培養計劃;並 聯繫各類型企業,為有興趣在大灣區累積 經驗的港青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和職位空缺 資料。

iii. 打通粤港澳三地的跨境電子支付服務。

針對香港居民只能在有限商店使用「香港錢包」電子支付服務的問題,當局應協助多家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打通跨境電子支付服務,讓香港的大型電子支付系統可於大灣區內所有城市落地。另一方面,持回鄉證的香港居民能夠享受更多多。 共服務,在銀行開戶、手機註冊、實名認證等方面給予便利,這能夠大大減輕香港 青年在大灣區創業就業的後顧之憂。

b. 切身生活問題,應多利用民間智慧解決。

在生活方面,現時許多香港青年對大

6. 總結

粤港澳大灣區確實能為香港青年帶來 不少機遇,而北上到廣東省就業對不少青 年人而言亦非新鮮事。當中,以科技創業 家及保險服務、法律服務、金融服務等專 業人才尤其具有優勢。

然而,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工作仍需面 對繁複的商務制度、資訊不透明等障礙 日常生活方面亦未能完全享用與本地們 同等的電子支付服務及公共服務。我們 望當局能成立「大灣區事務協調局」,務 9+2 城市之間的角色跟進具體協調事業 的化商務手續,促進青年在台, 就業,並建立一站或資訊和創業統的 就業,並建立一站或為香港有系統的 就業,並是立一。此平台亦應成為香港的資訊 用資訊。此平台亦應成為香港的資訊 不 交流集中地,讓有意北上發展的 交流集中地,讓有意北上發展的 交了解大灣區的衣食住行和生活模式,作 出相應的心理準備。

參考文獻

- 2022 基金會(2019):《大灣區的未來發展 與香港的機遇》。
- 中共中央、國務院(2019):《粤港澳大灣區 發展規劃綱要》。
- 立法會秘書處(2018):〈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資料便覽 FS04/17-18。
- 香港青年協會(2019):取自「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網頁,網址 http://ehub.hkfyg.org.hk/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2019):《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8):〈粵港澳大灣區統 計數字〉,《經貿研究》2018年6月22 日。
- 香港廣東青年總會、明匯智庫(2018):《香港青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指數 2018》。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08):《珠江三角 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7):《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2018):〈2019年 深圳市孔雀團隊資助申請指南〉,取 自 http://www.szsti.gov.cn/zxbs/bszn/ kqjh/201802/t20180213_10789011.htm
- 創科香港基金會(2019):《闖闖大灣區 2019》。取自 http://www.hkxfoundation. org/download/download-2019-03-23.pdf

Copyright of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0297847) is the property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and its content may not be copied or emailed to multiple sites or posted to a listserv without the copyright holder's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However, users may print, download, or email articles for individual use.